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244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明德
　　吳鑑修
被　　告　王薇甯　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00樓
　　（現應為送達住所不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5萬8,8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萬4,8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萬8,876元、新臺幣2萬4,84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

原告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要領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；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3項、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王薇甯由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安保全公司）派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「JOJO紐約大樓社區」警衛室，擔任臨時代班保全人員，負責為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代收代管社區住戶管理費、清潔費、工程費及雜支費用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21時2分許，將聯安保全公司代向該社區住戶收取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元、保全人員零用金200元，及門禁卡1張，侵占入己，得手後隨即離開該社區等情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918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在案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91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查，原告主張：因被告上開業務侵占行為，聯安保全公司已賠償社區管理委員會住戶費用1,450元、保全人員零用金200元、門禁卡866元、罰款2,000元，並受有營業損失5萬4,360元，損害共計5萬8,876元，原告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安管理公司）受有營業損失2萬4,840元之事實，亦據其提出JOJO紐約寓所管理委員會函、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，及薪資核算、業務通知及發票開立通知三合一表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屬實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聯安保全公司5萬8,876元、原告聯安管理公司2萬4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9月10
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聯安保全公司5萬8,876元、原告聯安管理公司2萬4,840元，及均自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免徵裁判費
合　　計	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